

广东省文物局

粤文物函〔2024〕366号

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 《石窟寺开放管理导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（体育）局：

现将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《石窟寺开放管理导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，深化石窟寺价值研究阐释，抓好石窟寺开放管理工作，规范石窟寺旅游开发活动，切实推动我省石窟寺的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